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国投安信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51号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或“增持人”）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本次增持所涉股票价值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某些财务数据、结论和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意见、结论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7644）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增持人国投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会生，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注册资本为1,947,051.1万人民币，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



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2015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及公司所作确认，本次增持前，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04,035,39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的增持计划

根据上述《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人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拟于2016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股份计



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及增持人、公司所作的确认，国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4,03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5,93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8%。该增持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前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所作的确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51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1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18%，本次增持比例为 0.05%，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1），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0），公司已在上述公告内容中披露了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目的和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增持股份、增持进展情况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 _____

胡晓华

成岩

签署日期: 2016年 8月 1 日